

2020-2021 年度“阳光伴我行” 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总结报告

一、项目背景和目标

2009 年起，明门集团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将明门集团捐赠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通过全国工作网络资助给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适用于 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和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儿童使用。帮助脑瘫儿童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享受阳光。

二、年度实施情况

（一）概况

2019 年 12 月，明门集团再次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 9504 辆型号为 LT14 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及配件的捐赠协议，用于开展 2020-2021 年度“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除 9504 辆 LT14 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4752 套海绵头靠组及脚套组外，明门集团还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捐赠了海绵头靠组、腰靠及适配塑胶轮子，用于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的配件更换，捐赠总价值 10598991.12 元人民币。用于帮助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儿童使用，为他们的生活和康复提供方便，

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

（二）前期准备

为保证儿童轮椅发放到需求最紧迫的地区和人群，我会首先通过函件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调研实际需求，各省、各单位反应强烈，积极调研，也采取申报方式，了解地市的需求，根据实际需求申报数量，我会依据各省各单位申报的数量，结合调研情况制定了《年度项目工作方案》；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 22 次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会议同意资助包含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 26 个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及社会服务机构。立项后，我会与各执行单位签订《资助协议书》，项目执行单位需按照项目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项目；2020 年 1 月，我会经过三方询价及比对，并与明门集团商议，请示会领导同意后委托天津中贻骏达物流有限公司将轮椅及配件运送至各地受助机构，儿童轮椅及配件分 2 批运输，第一批 9504 辆儿童轮椅及轮子在 2020 年 1 月到达天津新港，我部委托天津中贻骏达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捐赠轮椅到达天津港之后的港口服务和从天津港陆运至各受资助单位的运输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由于公路车辆通行管控的原因，部分省市物流受阻轮椅延迟配送，至 2020 年 6 月所有受助单位已确认签收儿童轮椅和配件。

（三）儿童轮椅发放

9504 辆儿童轮椅资助明细表					
序号	资助单位	资助数量	序号	资助单位	资助数量
1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15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0
2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	16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0
3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24	17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400
4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57	18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100
5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87	19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6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8	20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88
7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40	21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00
8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	22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35
9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00	23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2	24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
11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800	25	哈尔滨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0
12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353	26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10
13	湖北省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00	合计：9504		
14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			

2020年5月我会将捐赠轮椅通过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共26家单位，送到残疾儿童家庭和康复机构。各单位及时接收儿童轮椅，超过9000名贫困残疾儿童受益。2020年9月，我会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各省、各单位抓紧发放残疾儿童轮椅，落实项目各个环节，积极做好项目回访工作。

各省、各单位高度重视项目，深入基层对本地区脑瘫儿童和康复机构摸底筛查，召开专题会议按照实际情况研究

制定项目工作方案，让脑瘫儿童真正受益。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精心部署，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设立项目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本着公开透明、贫困重度优先、急人所需的原则对所辖区内的残疾儿童进行救助。

本年度我会根据历年资助情况开始为有需求的地区更换易损的配件，家长已经领取到了配件并进行了更换；我会加强完善受益人隐私保护，并对受助人隐私保护方面做进一步的要求和培训，在文件包中增加了受助人肖像权使用同意书，要求各省、各单位要明确告知受助人照片的用途。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轮椅发放及相关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受助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有所延迟。

（四）项目效果

项目开展以来全国各地残疾人工作者和受助残疾儿童家庭一致反映儿童轮椅设计精良、质量上乘、使用方便，适合残疾儿童使用。儿童轮椅实际解决了残疾儿童肢体固定、支撑和安全问题，头靠、脚套、腰靠、肩带等附件的配备对残疾儿童的康复起到了辅助作用，零部件可根据使用需要拆装，背兜和底兜可放物品，方便残疾儿童和家长出行携带物品。将儿童轮椅免费发放给残疾儿童，让无力承担购买轮椅的贫困残疾儿童家庭受益，项目受到了大家的高度评价与热烈欢迎。

2019 年我会委托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对项目开展了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写到，使用轮椅给受助家庭带来了改变，对比接受轮椅前的状态，50.27%的受助人表示抱着孩子出行，20.29%的受助人表示坐婴儿车出行等。绝大部分家庭由于便携式轮椅变得更为便利且带来持续改变：88.89%的受助人表示更加方便出行了，51.21%的受助人表示康复的次数或可能性增加；39.13%的受助人表示对孩子康复的信心更强了，31.4%的受助人表示在家里照顾更加方便了，28.02%的受助人表示参加活动的次数增加了，4.35%的受助人表示轮椅为儿童上学提供了机会。91.55%的受助人对整个领取过程感受比较好。

三、项目典型案例

案例一



受助前



受助后

2017年5月17日小馨出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一名普通农民家庭。刚刚出生不久，她就因脊髓肿瘤进行了手术治疗，术后脊髓受损，出现了双下肢感觉丧失，运动障碍、脊柱重度侧弯、大小便失禁，小馨需要进行长期康复治疗，今年三岁的她，不能像同龄小朋友一样站立、行走。

小馨的妈妈为了她能得到更全面的康复治疗，带着她在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附近租房子住了下来，不管风吹日晒、打雷下雨，每天妈妈抱着她从出租屋步行到医院来进行康复训练，随着小馨逐渐的长大，体重也逐渐增加，妈妈抱着她也越来越吃力了，有时候走几步就得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小馨也是个懂事的孩子，她常常摸着妈妈的脸说“妈妈，你辛苦了！”，每当这时，妈妈眼泪都在眼眶里打圈。她们家迫切需要一部轮椅来解决小馨的出行的问题，康复是这个家庭非常大的支出，全家也在市场进行了比较，始终没有找到适合小馨且家里经济能负担的轮椅。

2020年，小馨妈妈申请到了明门集团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的资助，项目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免费发放轮椅，帮助脑瘫等残疾儿童解决“出行难、护理难、负担重”的问题，走出家门，享受阳光。

5月24日上午，2020-2021年度“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发放活动在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新区举行，，活动当天小馨的妈妈作为受助者代表上台发言，她说：“以前贫困买不起轮椅，生活很不方便，今后我就可以轻松带着孩子‘走’出家门，融入到社会大家庭了，这次捐赠活动，不仅让残疾人感受到党和社会的温暖，也为大家点亮了人生

之路。”

自从有了轮椅以后，小馨妈妈在每日结束康复训练后，都推着她去广场、公园去逛逛，让孩子见识更多外面的风景和事物，自从有了明门集团捐赠的残疾儿童轮椅，母女俩再也不用顶着烈日行色匆匆，热到汗流浹背、气喘吁吁在康复的路上奔波，妈妈长期辛劳导致的腰疾也得到了缓解。残疾儿童轮椅有效地解决了残疾儿童的出行问题，同时减轻了家长们的负担。

案例二

2007 年小豪出生在江西省莲花县。父母都是当地的农民，面对这个活泼的小生命，喜爱有加，细心呵护。随着时间一天天地推移，同龄的孩子都已经蹒跚学步了，而小豪却还无法行走也无法说话，他的父母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了弄清原因，只好带着他到省城大医院去检查，经过医生的诊断，小豪被确诊为先天性脑瘫。医生说这种病目前没有很好的治疗方案，听到这个不幸的消息，一家人都陷入了痛苦之中，看到小豪稚嫩无辜的眼神，父亲说：“不管怎样，再难再苦也要把这孩子养大，哪怕只有一丝希望也要争取，绝不放弃。”从此以后，父母带着小豪四处求医问药，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为了能够不耽误孩子治疗，父母只好背井离乡外出打工挣钱，他们起早贪黑，埋头苦干，就是希望有一天奇迹可以出现。可是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小豪一天天长大，他的

病情却丝毫没有好转，生活依然不能自理，吃、喝、拉、撒都要靠人照顾，偶尔出门也是要家人背着。长期的康复费用，一个本不富裕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

小豪一家的遭遇，得到了政府、社会 and 好心人的关爱，2020 年 4 月小豪接受了“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的资助，残疾儿童轮椅送到了小豪的家中，为他的生活提供了方便，让他真正感受到社会的温暖。父亲激动地说：“谢谢你们，这可帮了我们的大忙了，小豪以后出门再也不用我们背着了，为我们减轻了家庭负担，我们一定会让小豪坚持治疗，争取让孩子能够早日生活自理，用行动回报社会，传递爱心。”

残疾儿童轮椅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家长护理的精神负担，为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及出行提供了方便，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项目获得残疾人儿童家长的广泛赞誉。

案例三



2020年8月30日在内蒙古兴安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家住乌兰浩特市的乌女士替孙子小健免费领取了一台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小健今年7岁，由于患有先天性脑瘫，他不能独自行走。身为小健的奶奶，乌女士要经常带着孩子在康复中心做康复治疗。由于家里没有合适的轮椅，每次都要背着孩子出门打出租车到康复中心做训练，孩子年纪原来越大，奶奶背起来越来越吃力。现在领取轮椅后，可以推着孩子走路去康复中心，在路上孩子心情非常高兴。轮椅的尺寸也正适合孩子，还可以折叠。平时存放也是非常方便。她高兴地

告诉康复中心工作人员，“这样一来，平时就能把孩子推出去，上哪去都非常方便。可以见到外面的世界。

案例四



受助前



受助后

小祺, 2015 年出生， 2019 年因肠套叠术后多器官功能衰竭等诊断在医院治疗。神志清醒后不能抬头、翻身、独坐、独走。2020 年 4 月在玉林妇幼保健院科门诊诊断为“脑损伤后遗症、脑功能障碍”，之后在医院进行脑康复治疗。病情导致运动功能低下，每次出门妈妈不仅要背着包，还要胸前不离手地抱着小祺，非常劳累，特别在下雨天就更加不方便。随着年龄的增长，小祺身高和体重也在不断变化。不久后，妈妈又怀孕了，日常生活

照顾和出行产生了很大的困难，没有办法再抱着孩子去康复了，急需一台轮椅来帮助解决生活和出行问题，但是轮椅的费用对于原本就经济困难的家庭是一笔不菲的费用。在他们一家发愁的时候，2020-2021 年度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在广西实施，经审核符合项目资助要求，小祺免费领取到了一台明门儿童轮椅。去康复的路上妈妈不再那么劳累了，不需再时刻抱着着他。孩子坐在轮椅上，舒适又安全，妈妈又能轻松地推着孩子走，不再是以前又抱又背的，大大方便了小祺户外出行和减轻了妈妈照顾负担。一家人对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爱心企业明门集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表示会积极配合康复机构的训练，不抛弃不放弃，争取让孩子早日康复，回归社会。

明门集团捐赠的儿童轮椅为小祺一家减轻了负担，切实的解决了残疾儿童“出行难，护理难，负担难”的问题。

案例五

我会资助了北京市朝阳区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10 台儿童轮椅，供中心康复的脑瘫儿童使用，50 套轮子，10 个腰靠、头靠作为配件备用。

中心的老师反馈，明门轮椅不同于普通的轮椅，在

材质和功能上根据残疾儿童身体特征进行设计，轻便、可折叠、方便携带，轮椅的靠背是定型的，脑瘫儿童可以挺直腰板，腰背部受力面积大，舒适度较高。上下肢都有较大的活动空间，特别适合用于脑瘫儿童的康复和护理。

每天有很多脑瘫儿童来到康复中心训练，从日常起居、康复训练到上文化课都需要使用轮椅，由于使用频率较高，一些儿童轮椅的轮子等配件出现了磨损，在2020-2021年项目中，中心又得到了包括轮子、腰靠等配件在内的资助，及时又实用，旧轮椅焕然一新。

康复中心使用儿童轮椅带着孩子们外出参与各种丰富多彩的融合活动，让孩子们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爱和温暖，提升了他们的自信，使他们愿意走出家门，走入社会，享受阳光。



新年联欢会



外出参观美术馆



儿童轮椅更换配件前后对比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加强调研，要求各省区市继续做好残疾儿童需求的调研工作，受助人进行实名申报，根据各地残疾儿童的基本情况和需求，结合实际充实完善项目内容。要求各省区市积极联动社会服务机构，吸纳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项目执行。继续加大项目培训管理力度，动员各省区市加强儿童轮椅安装使用的培训，提升项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项目宣传，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要求各省区市轮椅发放的过程中收集相关图片和视频。

我会也将不定期对各个省区市受助人随机抽选进行电话回访，开展项目受助人跟踪回访工作。

明门集团是我会多年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为贫困残疾儿童谋福祉，提升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下一年度我会继续向明门集团申请 9504 辆儿童轮椅的捐赠，我会将一如既往做好项目工作，让捐赠方满意，让受助者满意。